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白卫国先生、王鹏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

提 2022 年下半年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下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 2022 年下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核销坏账合计人民币 9,884,314.0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截至 2022 年期末的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2 元，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信用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及/或以自有土地、房产、子公司股权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保理等金融产品。在授信额度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合计115,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 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 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 降低资金成本, 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上述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鹏程先生、施雄猛先生回

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10 万元至 528.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施雄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在公司、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张国根先生、施雄猛先生、王鹏程先生、白卫国先生、胡立列先生、张精彩女士回避表决。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忠先生、林俊国先生、林琳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进一步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财产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